

中标通知书（货物）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书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

根据兰考县兰阳卫生院CT及配套设施、彩超机等设备的购置项目招

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3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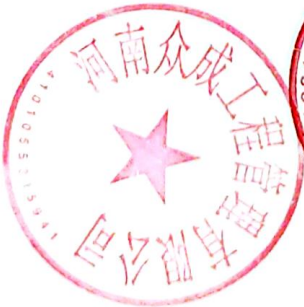
采 购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兰阳卫生院CT及配套设施、彩超机等设备的购置项目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2152000.00元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中标内容	高端多排螺旋 CT 及配套设施、彩超机等设备的购置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期	1 年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X0120240018

供方: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 11 楼 1106-1109 室
经办人: 李卫星
联系电话: 15290423201

需方: 兰考县兰阳卫生院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 468 号
经办人: 赵文林
联系电话: 13243055337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 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或者 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款总额 (元)	备注
高端多排螺旋 CT	uCT 52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83060241	台	1	1798000	1798000.00	/
彩色多普勒超 声诊断仪	Versana Balance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061015	台	1	354000	354000.00	/
合计总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圆整, (小写) ¥2152000 元								
注 备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 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供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 需方应予配合, 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双方同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全部货款的 30% (即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 ¥645600.00 元), 剩余 70% 货款一年内免息付清 (即壹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 ¥1506400.00 元)。

2. 付款方式: 电汇。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文化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1284100000528

3. 供方应在需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开具全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选择填写：“某日期”或“某日期以前”或“合同生效后某日数”或“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需方自行运送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由需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		
备注：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认可的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

2. 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供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八、产品质量

需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九、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12个月，配件保修期为12个月，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 双方确认：保修期内，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并支付。

十、廉洁合规

1. 需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标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供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

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2.需方承诺不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需方自2020年8月28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第2.3.1-2.3.7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供方。

3.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需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供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需方应当保留并按供方的要求向供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需方延迟支付货款，每延迟支付1天，应按延迟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叁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② 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

十五、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七、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八、送达：

1.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壹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 (盖章)  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3.27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3.27